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
(材料) 采购和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BHYCG[2022]0602

采 购 人（盖章）：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采购单位备案意见：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

采购和安装项目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 收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送来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进行了仔细的校阅。

我们确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符合在此之前磋商并达成的共识，同意定稿。

采购单位（盖章）：

2022 年 7 月 19 日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项目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

二、本项目磋商文件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组织了法律、技术、经济（商务）等专家评审。

三、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中规定的内容，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否则将会导致磋商响应无效。

采购单位：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3237226777

代理机构：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8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5
四、报价要求	16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撤回	17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19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19
七、磋商的步骤	19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九、成交公告	22
十、质疑	22
十一、签订合同	23
十二、付款方式	23
十三、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23
十四、适用法律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附件一:	38
附件二:	39
附件三:	40
附件四:	41
附件五:	42
附件六:	43
附件七:	44
附件八:	45
附件九:	46
附件十:	47
附件十一	48
附件十二:	49
附件十三:	51
附件十四:	52
附件十五:	53
附件十六:	54
附件十七:	61
附件十八:	62
附件十九:	64
附件二十: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HYCG[2022]0602

2. 项目名称：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567788.00 元

5. 最高限价：3567788.00 元

6. 采购需求：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包括强戒所智能分流井设备（材料）一套、平安驾校智能分流井设备（材料）一套、国安路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一套，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质量目标：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质保期：2 年。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1.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需落实的节能环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法生产、销售的各种证件、证书齐备、合格有效；
 - (3)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和经验；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6) 本次磋商接受联合体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不得转变责任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6日](#)，每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方式：磋商文件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获取。

售价：2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联合体磋商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仅限1家设备（材料）的制造商（或经销商）与1家施工单位的联合，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为设备（材料）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2.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问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建办〔2021〕11号）、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延长建设工

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厅头〔2021〕2081 号和厅头〔2022〕625 号）执行。

3. 本次磋商公告在《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 126 号东方京城 1 栋 3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23722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0713-8616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华荣

电话：0713-8616256

2022 年 7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26号东方京城1栋3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23722677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40号天禧大厦7楼 联系人：华女士 电话：0713-8616256
3	项目名称	黄婆汊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项目
4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3567788.00 元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6	工期	签订合同后30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	质量目标	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8	质保期	2 年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踏勘现场	不集中组织。
13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开始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5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包含施工期间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免费质保及维保期内的全部维保费、培训、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以及其他]。

		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
16	响应文件组成和封装	1. 正本1份, 副本2份、1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U盘, 响应文件WORD格式一份和预算书)、1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采用胶装。采用活页装订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 封包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u>2022年 8 月 2 日 8 点 30 分至 9 点 30 分</u>。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出具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明原件(如是法定代表人到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1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u>2022年 8 月 2 日 9 点 30 分</u>。 磋商地点: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19	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建筑业) 7.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u>(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出具)</u>,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其他详见《政策支持》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公告媒体	《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23	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建文〔2022〕12号）规定，配备建筑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
2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下的 3%为质保金。
25	其他要求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黄婆汉湖截污整治工程智能分流井及闸式截流井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北长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5 “磋商地点”是指：湖北华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冈市黄

州区中环路 40 号天禧大厦 7 楼)。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基本收费标准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5. 保密

5.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计量单位

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集中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可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施工方案的所有资料。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仅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推论和理解，所得出的结论概不负责。

9. 磋商文件的疑问、澄清与修改

9.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参考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9.2 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程序、内容就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或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4 磋商修改文件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已经报名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6 供应商如对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仍有疑问，应在磋商中向磋商小组提交书面文件，要求磋商小组予以解答。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文件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10. 备选方案

10.1 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供应商如提交备选方案，响

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1. 其他

11.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11.3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4 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5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6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响应文件内没有完工证明和变更资料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2.1 响应文件以及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2.3 响应文件应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2.4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5 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供应商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有序编制，在响应文件里分别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响应文件用纸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图纸除外）。

12.6 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

1）资格条件部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1 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件证明文件（附件一）；

1.2 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二）；

1.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三）；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四）；

1.5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附件五）；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六）；

1.7 施工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承诺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承诺书；

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常驻施工现场，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包括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附件七）

重要提醒：联合体磋商的，上述规定的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2) 商务部分

2.1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八）；

2.2 磋商书（附件九）；

2.3 磋商报价一览表（附件十）；

2.4 磋商报价（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5 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十一）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附件十二）；

2.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十三）；

2.8 供应商的商务及荣誉证明材料；

2.9 近三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件十四）；

2.10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十五）；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附件十六）；

2.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3) 技术部分

3.1 施工方案;

3.2 工期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3.3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附件十七）;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十八）;

3.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十九）;

3.6 拟供货物的设备配置方案及产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备现场布置设计、产品中文字资料、彩页、数据、图纸、说明书、检验报告、技术参数里要求的产品生产许可和认证证书，应配备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及运行成本，耗材等内容的使用情况等）（加盖单位章）

3.7 质量保证措施;

3.8 验收方案;

3.9 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3.10 响应合同条款要求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周边环境、付款、不转包不分包等的要求）;

3.1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二十）;

3.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分内容需要的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改变最后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本文件规定短的，磋商小组将视响应文件无效予以拒绝。

14.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

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5. 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表。

16.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运输、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磋商报价。

1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工程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符合本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及有关要求。

16.3 项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视为无效。

17. 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报价组成情况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供应商报价为含税全包价，总报价应包括施工工期期间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人工费、设备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二次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免费质保及维保期内的全部维保费、培训、售后服务、安全文明措施费、疫情防控措施费以及其他]。

19. 《报价组成情况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9.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19.2 所有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

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9.3 磋商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9.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和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代理服务费已经包含在上述报价中，不得单列。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撤回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21.1 磋商供应商应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分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以及壹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响应文件 WORD 格式一份和预算书）、一份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每份文件要注明“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开密封装在四个单独的密封袋中。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

2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5)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前，由磋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上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凭其以上有效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另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密封，磋商开始前采购人须核验）]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2.2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

23.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2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4.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三章 磋商步骤及方法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

25. 本次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6.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七、磋商的步骤

27.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8.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

2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步骤及方法集体与单一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参与磋商的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将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外还有商务、技术代表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授权书和身份证明原件。参与磋商人员总数量不超过 3 人。

32. 第一轮磋商

32.1 磋商小组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

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书面提交磋商小组。

32.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磋商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磋商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2.4 第一轮磋商后，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调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

33. 磋商文件修正

33.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人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 磋商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33.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4. 第二轮磋商

34.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按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5. 最后报价

35.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3 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

35.4 最后报价文件应密封，并在规定的同一时间内提交，公开展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5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5.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6. 综合评议

36.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技术和价格评议。

36.2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第五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37.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37.1 价格修正。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最后报价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磋商无效。

38.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发现评审存在错误的，属于可以重新评审情形的，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行评审；对于其他情况，将提请监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成交公告

43. 公告媒体。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网站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十、质疑

44.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疑问，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如未按上述时间、程序、内容规定进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十一、签订合同

46.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二、付款方式

47. 合同生效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下的 3%为质保金。

十三、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8.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湖北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文件要求。

49. 监狱企业：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企业。

5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单位。

十四、适用法律

5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概况说明及现场勘测。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4. 2018 年《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进行计价和取费。
5. 鄂建办[2019]93 号发布《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二、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其中核心产品为：堰门、闸门）

1. 强戒所智能分流井（技术参数共有 45 个）

- 1.1 围栏：不锈钢围栏、高 2.5m
- 1.2 闸门：304 不锈钢、2200*2400
- 1.3 堰门：液动下开式堰门、不锈钢 304、B*H=3000*1500
- 1.4 闸门：液动限流闸门、304 不锈钢、B*H=600*600
- 1.5 浮动挡板：304 不锈钢、B*H=2100*500
- 1.6 监控摄像设备：高清摄像头(含支架)、DS-2DC4220IW-D 全景、红外、IP65-67
- 1.7 超声波液位计：雷达液位计(含支架)
- 1.8 流量仪表：雨量计、精度 0.2mm、翻斗式
- 1.9 过程分析仪表：COD 水质传感器、0-500mg/L
- 1.10 闸门：叠梁闸、SYDL-3000*500
- 1.11 控制器：液压控制系统、不锈钢
- 1.12 控制箱：电气控制柜、380V、4KW、不锈钢
- 1.13 控制器：SCADA 控制系统
- 1.14 提篮格栅：B*L*H=600*600*800
- 1.15 电动葫芦：单轨手拉葫芦（含移动式起吊架）、T=1T

- 1.16 潜水泵: $Q=75\text{m}^3/\text{h}$ 、 $H=9\text{m}$ 、 $N=4\text{Kw}$
- 1.17 潜水泵: $Q=40\text{m}^3/\text{h}$ 、 $H=9\text{m}$ 、 $N=3\text{Kw}$
- 1.18 配电箱: 检修电源箱(含柜体内设备, 设备详图纸)、户外型 IP55, 详系统图
- 1.19 配电箱: 电控柜(含柜体内设备, 设备详图纸)、
900*500*1200、ip55

2. 平安驾校智能分流井 (技术参数共有 43 个)

- 2.1 围栏: 不锈钢围栏、高 2.5m
 - 2.2 堰门: 液动下开式堰门、不锈钢 304、 $B*H=4000*2000$
 - 2.3 闸门: 液动限流闸门、304 不锈钢、 $B*H=600*600$
 - 2.4 浮动挡板: 304 不锈钢、 $B*H=2600*500$
 - 2.5 监控摄像设备: 高清摄像头(含支架)、DS-2DC4220IW-D 全景、
红外、IP65-67
 - 2.6 超声波液位计: 雷达液位计(含支架)
 - 2.7 流量仪表: 雨量计、精度 0.2mm、翻斗式
 - 2.8 过程分析仪表: COD 水质传感器、0-500mg/L
 - 2.9 闸门: 叠梁闸、SYDL-3000*500
 - 2.10 控制器: 液压控制系统、不锈钢
 - 2.11 控制箱: 电气控制柜、380V、4KW、不锈钢
 - 2.12 控制器: SCADA 控制系统
 - 2.13 提篮格栅: $B*L*H=600*600*800$
 - 2.14 电动葫芦: 单轨手拉葫芦 (含移动式起吊架)、 $T=1\text{T}$
 - 2.15 潜水泵: $Q=140\text{m}^3/\text{h}$ 、 $H=10\text{m}$ 、 $N=7.5\text{Kw}$
 - 2.16 潜水泵: $Q=70\text{m}^3/\text{h}$ 、 $H=10\text{m}$ 、 $N=5.5\text{Kw}$
 - 2.17 配电箱: 检修电源箱(含柜体内设备, 设备详图纸)、户外型 IP55, 详系统图
 - 2.18 配电箱: 电控柜(含柜体内设备, 设备详图纸)、
900*500*1200、ip55
- ## 3. 国安立闸式截流井 (技术参数共有 16 个)

3.1 围栏：不锈钢围栏、高 2.5m

3.2 闸门：防倒灌闸门（含手电两用启闭机）、不锈钢 304、
B*H=2300*1800

3.3 闸门：截流控制闸门（含手电两用启闭机）、不锈钢 304、
B*H=500*500

3.4 提篮格栅：人工格栅、B*L=1100*1500

3.5 配电箱：闸室截流井配套控制柜（含柜体内设备，设备详图纸）、900*500*1200、ip55

3.6 监控摄像设备：高清摄像头（含支架）、DS-2DC4220IW-D 全景、
红外、IP65-67

4. 采购清单中涉及到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需提供相关的合格有效的证书。

三、基本要求

1. 验收标准：

1.1 由采购单位代表、发包人及相关专家与供应商，按照国家、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共同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检测验收。

1.2 在检测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性能指标或功能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将被视为质量不合格，采购单位不予接收，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供货时必须提供原厂技术参数及产品配置清单。所有设备及软件按照厂家规定的产品包装为准。产品的包装要求按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四、其他要求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首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10%，货到现场安装完成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80%，竣工验收付至合同总额的 97%，剩下的 3%为质保金。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审查时，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或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足以证明其符合第一章“二、供应商资格要求”条款的，将被视作无效响应。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近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单位章。
7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自行登录查询、打印下载页面并加盖单位章。
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出具）。
9	联合体供应商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对联合体的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均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
10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章。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或承诺成交后拟派项目经理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参与其它项目管理	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承诺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承诺书； 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常驻施工现场，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
---	--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主要内容为：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报价	只有一个报价，磋商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有被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已加盖单位章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和质量目标	工期、质量目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信誉情况	没有不良的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
	项目人员配备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序号与“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暂列金额（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符合“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
	实质性响应	响应内容与采购项目相符合、响应内容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文件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之间不存在异常雷同
	合法性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其他响应	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资料真实性	未提供虚假资料

磋商小组依据上表审查各供应商是否符合磋商要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磋商，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不合格的原因及理由，并签字确认。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告知有关供应商。

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件确定的步骤和方法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将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4. 商务、技术和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7. 评分标准”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5. 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合理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技术部分 55分	一般技术指标 符合性	20	根据各供应商拟供设备（材料）（“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强戒所智能分流井45项、平安驾校智能分流井43项、国安路闸式截流井16项，共104项，）参数有1项满足采购要求的得0.19分，本项满分20分。
	施工方案	6	根据各供应商的施工方案，完全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内容全面、结构清晰、科学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切实可行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1.2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内容较全面、结构较清晰、较科学合理、各项交叉作业具有一定可行性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期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6	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工期保证措施，完全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进度计划明确、保障措施完善、处罚承诺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5 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建设实际、进度计划较明确、保障措施基本完善、有处罚承诺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本项最多 6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力及物资情况	4	根据各供应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充足、组织合理、分工明确、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人员投入较少、组织基本合理、分工不够科学合理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不符合本工程建设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质量目标明确、责任划分合理、保证措施完善、处罚承诺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6 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目标较明确、责任划分较合理、保证措施较完善、处罚承诺较有力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1 分；与项目实际有差距、质量目标不明确、责任划分不合理、保证措施、处罚承诺可行性较差的，每满足一个要素得 0.5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验收方案	4	供应商的验收方案，有材质检验、效果测评、场地清点、备品备件移交等内容，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方案条理清晰，要求具体的得 2 分；方案基本可行，表述得当的得 1 分；没有的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7	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护方式、故障处理措施和故障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应急方案、定期巡查、技术支持等详细服务）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条款：方案内容详尽，安排科学得 7 分，方案内容完整，安排合理可行得 5 分，方案内容有缺漏项，安排不合理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6	供应商具有近 3 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 6 分。（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著作权登记	4	供应商（或制造商）具有智慧截流井自控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4 分。（注：须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检测报告	5	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出具的液动限流闸门检测报告的得 5 分（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说明：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并打分。
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磋商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 政策支持:

中小企业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出具），（详见附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类项目。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要求，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建筑业）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节能环保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执行；上述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创新产品	按照《湖北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规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可以享受评审优惠。上述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企业需要提供《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参考)

采购人与供应商成交后,应当按照下述格式和基本条款签订合同。本格式和基本条款未列内容,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自行添加。但不得改变磋商时达成的实质性内容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最终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磋商文书内容相抵触。

格式和基本条款: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保护采购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_____

1.2 项目地点: _____

1.3 项目内容: _____

三、合同价款: _____

四、服务期限

开始日期: _____

结束日期: _____

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五、合同文件及图纸

1、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

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条款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项目清单
- (8) 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相关行业相关标准。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_____

七、验收方式、提出异议及责任承担：

1、验收时间：_____

2、验收方式：_____

3、验收标准：_____

4、提出异议截止时间：

5、责任承担：由于验收不合格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质保期：

按乙方提出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执行。

九、付款方式、期限：_____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乙方延期完工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按合同金额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_%，逾期超过____日，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由双方协商解决（ ）；
- 2、向监督部门投诉（ ）；
- 3、向黄冈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4、提起诉讼（ ）。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其中：监督部门备案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件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二：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如有）]，**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其他缴纳的凭据）。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五：

**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六：

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行为记录网页打印件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打印并加盖单位章。

附件七：

供应商资质和人员资格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电子证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或承诺成交后只承担本工程项目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拟委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常驻施工现场，不参与其它项目管理的承诺书加盖单位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证书：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标准员）

附件八：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信守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不进行任何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发现涉黑涉恶、资质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问题线索，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七、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一年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八、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九、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九：

磋 商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1、
- 2、
- 3...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接受磋商文件所列的付款方式。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且承诺：

1. 与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名称	内 容
磋商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工期	_____
质量目标	达到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质保期	_____年

注：

1. 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条款的要求报价。
2.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还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单独密封袋中提交。
3.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按照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员工人数：_____
- (7) 注册资本：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2021 年度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人）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十四：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名称	
用户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

1. 近三年是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推；
2.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并与上表一一对应；
3.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4.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五：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商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六：

政策支持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的证明资料（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磋商小组不予认定。

2. 供应商不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不需要提供该文件。

附件十七：

拟投入工程（货物或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地	制造商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提供详细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工程、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八：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_____ 学校 _____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经理应附学历证书、身份证、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经验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人员组成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须提供项目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岗位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用于工程部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十：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